
重 要 文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欲收取以股代息計劃下之新股份之非香港股東，有責任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相關手續。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S (主席)

鄭志剛博士 JP (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

紀文鳳小姐 GBS JP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歐德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 號

新世界大廈 30 樓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JP (非執行副主席)

鄭家成先生

陳觀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查懋聲先生 JP

(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

何厚浠先生

李聯偉先生 BBS JP

梁祥彪先生

敬啟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詳情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宣佈派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0.13 港元 ('中期股息')，給予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 ('新股份') 以代替現金。

因此每位股東就中期股息均有權選擇收取：

- (甲) 每股獲派現金 0.13 港元；或
- (乙) 由本公司配發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獲發新股份之合共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有關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每股 0.13 港元之總額；或
- (丙) 部份收取新股份及部份收取現金。

為計算上述(乙)及(丙)項應配發新股份之數目，每股新股份之市值乃指本公司之一股現有股份由 2017 年 4 月 7 日起(包括該日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連續五個有報價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 95%，計算方式如下：

$$\text{應收新股份數目} = \text{選擇收取新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13 \text{ 港元}}{\frac{\text{五個交易日之}}{\text{平均收市價}} \times \frac{95}{100}}$$

因此，本公司須待 2017 年 4 月 13 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方能確定選擇新股份之股東所應獲發給之新股份確實數目。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辦公時間結束後發出通告，說明有關新股份配發之基準。

每位股東所獲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股數，上述(乙)及(丙)項選擇之新股份之零碎股將不予配發但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

交易所上市及股票

本公司股份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小組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料新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或以前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新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不得享有中期股息，但其他權益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新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買賣將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新股份股票寄發予股東之後開始。

選擇表格

本公司已印備一份選擇表格，並連同此文件附上，以便股東選擇全部以新股份收取中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新股份，或選擇於將來任何以現金方式派發股息時長期收取新股份。

股東如選擇以新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以代替現金股息，最遲須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填妥並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收到選擇表格後，不會發出收條。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東應參照將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辦公時間結束後發出有關新股份配發基準之通告。

如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不須填寫選擇表格。

股東如已經選擇在本公司派發任何股息時長期收取現金或新股份，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此等股東如欲更改現時收取現金或新股份之永久選擇，須於2017年4月25日的七天前(即2017年4月18日或以前)書面通知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海外股東

凡註冊地址乃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美國」)之股東，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經諮詢美國的法律顧問有關美國的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後，本公司明白註冊地址乃在美國之股東在被邀請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方面受到限制，惟倘當地批准、註冊或其他規定獲得遵守則除外。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決定禁止凡註冊地址乃在美國之股東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該等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本文件將寄予該等股東僅供作參考。

根據有關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的託管協議條款規定，即使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以新股份方式收取股息，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只能收取出售由本公司作為分派股息而發行予託管人的相關新股份後的現金收益。

所有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或身居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其是否獲准使用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或是否需要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股東務請留意，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接獲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得視作其獲邀認購股份，惟該項邀請於有關地區可合法向其提出，而毋須遵守任何未達成之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除外。本文件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董事獲有關當地法律顧問知會，有關居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及安大略省之股東(「加拿大股東」)，加拿大股東按以股代息之方式取得之新股份在加拿大將為受限制證券。因此，擬出售該等以股代息方式之中期股息而獲取之新股份之加拿大股東必須：(i)透過合適註冊交易商或根據加拿大適用省及領土的證券法例、文書及規則獲豁免交易商註冊規定之交易商進行銷售及(ii)符合加拿大當地省及領土的證券法例、文書及規則之章程存檔規定或倚賴據此獲得之豁免。

有關註冊地址乃在澳大利亞之股東，根據公司法2001(Cth)(「公司法」)第708(13)條，在要約是根據一項股息再投資計劃提出的基礎下，就中期股息提出的新股份要約可獲豁免公司法第6D.2部的披露要求。並無本文件所提及的人士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並非個人忠告，亦無經考慮投資者的投資目的、財務狀況或特別需要而作出。按照資料行動前，投資者應就彼等的投資目的、財務狀況以及需要作出考慮是否合適，以及考慮向持有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會」)牌照的獨立人士就彼等的財務產品獲取意見。本文件並非專為澳大利亞投資者而發出，及無意包含根據公司法對產品披露聲明、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規定的所有資料。本文件並不構成公司法所規定的產品披露聲明、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亦不會向委員會提交。就中期股息而發行新股份的目的並非售賣或轉讓新股份、或授予、發行或轉讓於新股份的權益、或其有關的期權或認股權證。

就英國上市管理局的招股章程規則(United Kingdom Listing Authority Prospectus Rules)(根據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六部(依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3/71/EC)訂立)而言，因該指令，本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此外，本文件並未獲或向英國有關管理部門批准或提交。

本文件並未亦將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向新加坡人士提出證券要約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所載的豁免而作出。因此，除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有具體指明，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有關提呈或出售證券，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可能不可向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間接傳送或分發，亦不可向新加坡人士提呈及出售證券，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

本公司已獲馬來西亞律師指出，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澄清，以股代息計劃並不需要向監察委員會登記招股章程，因為按照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年)的豁免乃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以及基於本公司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已刊發招股章程。

凡註冊地址乃在菲律賓之股東應注意，豁免註冊聲明乃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Philippine 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第10.1(d)條之條文作出聲稱。並無從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取得確認，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於本文件將提呈或出售之證券並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其任何未來提呈或出售均須遵照證券規例守則之註冊規定，惟該項提呈或出售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則除外。

此外，由於證券規例守則並無治外法權，在菲律賓以外地方發行證券並不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

經考慮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意見後，建議加拿大股東以及居於澳大利亞、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以及其他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或身居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股東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應否選擇以股代息之方式或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及日後據此購入之股份銷售事宜。

一般事項

對股東而言，選擇全部收取新股份或收取現金，或選擇部份收取新股份及部份收取現金，何者較為有利，端視乎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作出有關決定為股東之責任，並由股東承擔其影響。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亦應諮詢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有權作出有關選擇，以及就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考慮作出選擇之影響。

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所以投資者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影響之程度。

預期時間表

釐定新股份之市值(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數)	2017年4月7日星期五 至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
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新股份配發之基準	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 辦公時間結束後
收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寄發股息支票及股票予所有股東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7年4月6日